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坤和

被　上訴人　楊宗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鄒孟婕

林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文衡

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志華

被　上訴人　陳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得準用上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。所謂當事人，是指受判決之人而言，判決之拘束力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，對非受判決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即非合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95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民

國115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，上訴人應於115年6月18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而上訴人延至115年6月22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應予以駁回。至其餘被上訴人即鄒孟婕、林妍、金文衡、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、陳鈺婷等並非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6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當事人，其等既非原判決之受判決之人，上訴人對其等提起上訴，與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